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向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承租工业厂房预计金额为 2500 万元、承租动能设备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承租工业厂房及承租动能设备预计金额增加 304.7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增加与关联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内容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调整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原预计 总金额（万元）	2016年1-9月 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6年10-12月 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16年调整后 预计总金额（万 元）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承租工业厂房	2500	1339.47	1235.75	2575.22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承租动能设备	300	155.1	374.47	529.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1%的股份，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潍柴扬州公司：法定代表人金长山，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工业厂房、动能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相关协议或合同。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